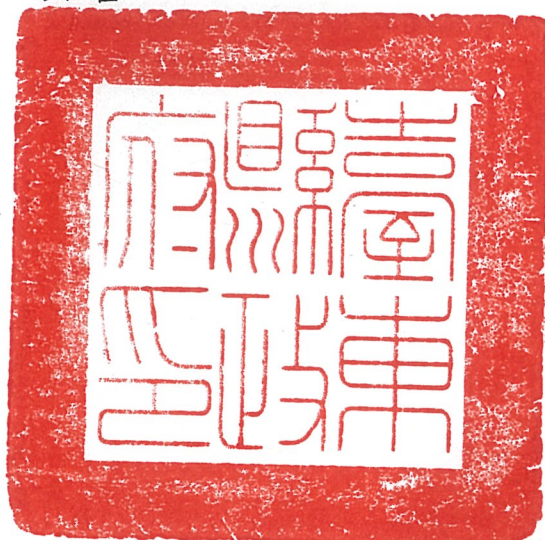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30131602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更新劃定東河鄉七里橋等附近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依據：

- 一、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
- 二、臺東縣劃定海岸及水道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處理要點。
- 三、本府112年4月26日府地籍字第112008581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
- 二、劃定區域：詳如後附土地清冊及圖說。
- 三、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饒慶鈴 出國
副縣長 王志輝 代行